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103 号

北京东方铭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582586506W)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7 项问题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徐云鹏 证号: 01000124078

金荣乐 证号: 0100012404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